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吨堆焊耐磨件、5000吨钢结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06】号

建设单位：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报告编写人：卢松贺

建设单位：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4498119

邮编：211616

地址：金湖县建设西路886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625号励志楼6213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金湖县建设西路 88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陶瓷复合钢管、堆焊耐磨件、钢结构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2000 吨堆焊耐磨件、3500 吨钢结构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5 月 23~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0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9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2]31 号，2022 年 3 月 24 日，见附件二）；</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湖县建设西路886号，投资3000万元，租赁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675平方米，年产12000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吨堆焊耐磨件、5000吨钢结构件。

项目劳动定员18人，两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200天。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2000 吨堆焊耐磨件、3500 吨钢结构件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1。

表2-1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平板堆焊机	DM-NMB4	4	2	-2
2	管材堆焊机	Jh-380	2	2	0
3	离心机	陶瓷自蔓延	6	2	-4
4	锯床	GZ-4232	2	2	0
5	车床	C6130	1	1	0
6	等离子切割机	SNC系列龙门	1	1	0
7	10t吊车	/	2	2	0
8	5t吊车	/	2	2	0
9	喷漆房	配套喷枪2套	1	1	0
10	CO2保护焊机	/	9	9	0
11	打磨机	/	6	6	0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原辅材料一览表2-3，项目设备表见表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陶瓷复合钢管	12000t/a	8000t/a	3200h	/
2	堆焊耐磨件	3000t/a	2000t/a	3200h	/
3	钢结构件	5000t/a	3500t/a	3200h	/

2-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主要组分	来源
1	钢板	6500	4000	Fe	外购
2	钢管	14500	9000	Fe、Al_2O_3	外购
3	铝粉	160	100	Al	外购
4	铁红	300	200	Fe_2O_3	外购
5	硅粉	20	12	SiC	外购
	耐磨焊丝	900	600	Cr、Fe	外购
	药芯焊丝	5	3.5	Fe	外购
	水性漆	10	6.5	改性水性聚氨酯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陶瓷复合钢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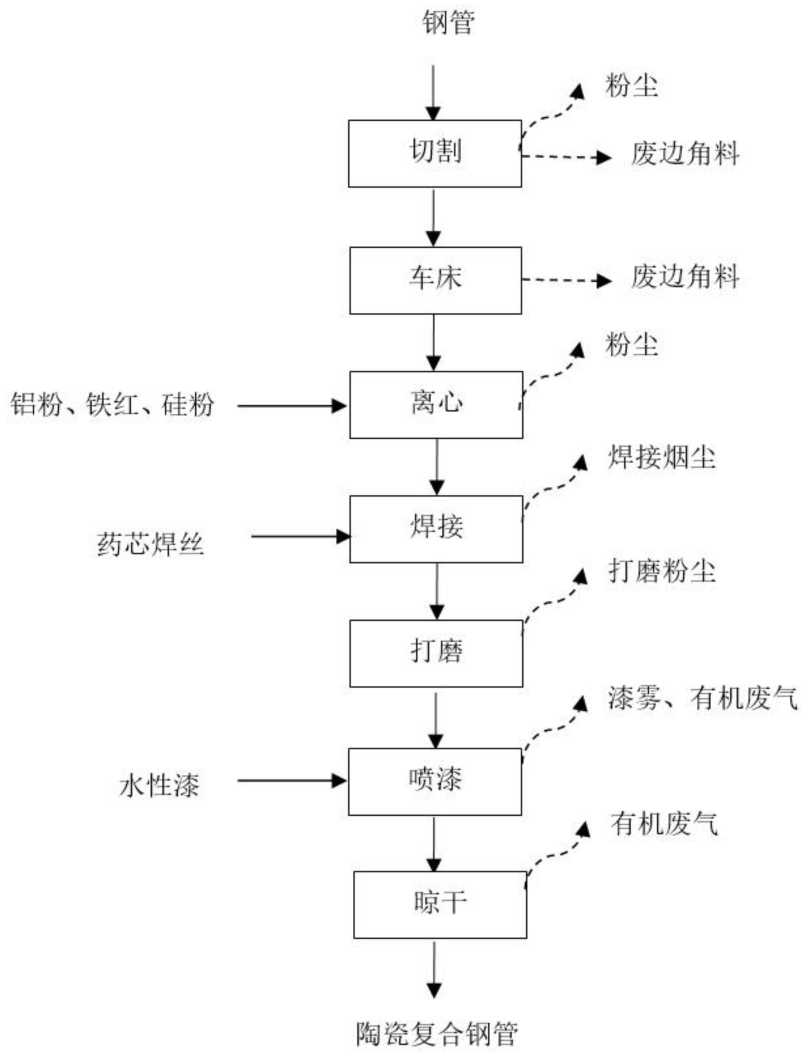

图2-2 陶瓷复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陶瓷复合钢管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使用锯床和等离子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车床：用车床对部分钢管进行车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离心：将无缝钢管放入离心机的模内，在无缝钢管内加入硅粉、铁红和铝粉混合物，经离心机高速旋转，设备放电快速燃烧，燃烧时间约 10 秒，铝和氧化铁在燃烧高温下发生自蔓燃铝热反应，形成致密刚玉瓷（Al_2O_3）。最后形成陶瓷复合钢管，从内到外分别为刚玉瓷层，以铁、硅粉主的过渡层，以及外部的钢管层。然后自然冷却出模。

在蔓延时发生如下反应：

$2Al+Fe_2O_3=Al_2O_3+2Fe$　　　　$3Fe_3O_4+8Al=4Al_2O_3+9Fe$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焊接：按照产品需要将部件进行拼接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对焊接后表面进行打磨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喷漆：在喷漆房内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水性漆，项目外购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漆。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晾干：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二（续）

堆焊耐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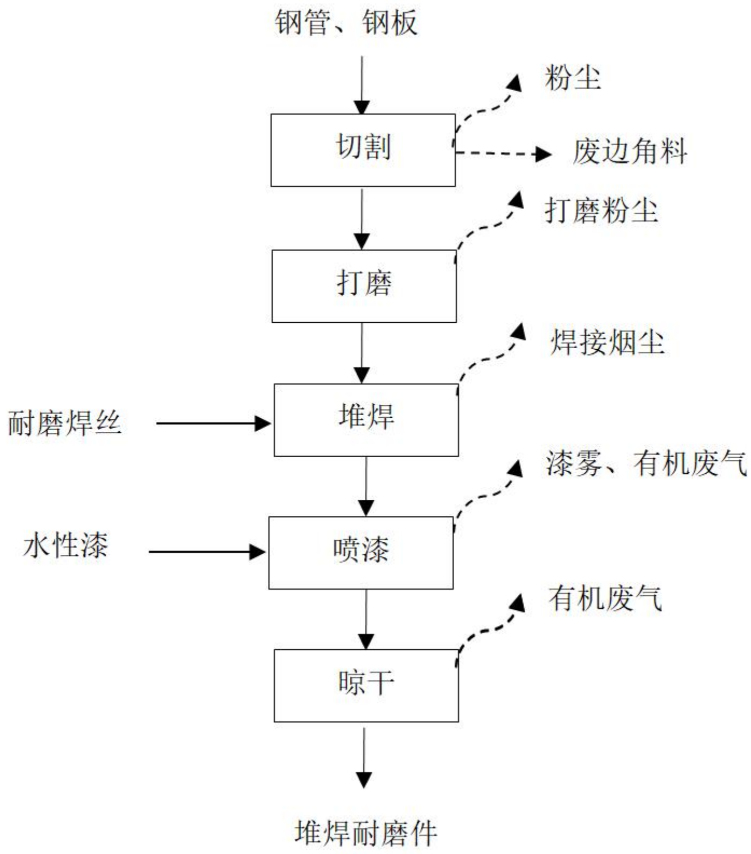

图 2-2 堆焊耐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堆焊耐磨件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使用锯床和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打磨：对钢板、钢管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便于后续堆焊。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堆焊：项目堆焊是在电弧高温（200摄氏度）作用下，使焊剂熔化，形成一个覆盖在熔池上面的熔焊层，隔绝大气对堆焊金属的作用，熔化的金属与溶剂蒸发形成的蒸气在熔渣层下形成一个密封的空腔。电弧在空腔内燃烧，使耐磨焊丝熔化。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喷漆：在喷漆房内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水性漆，项目外购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漆。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晾干：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二（续）

钢结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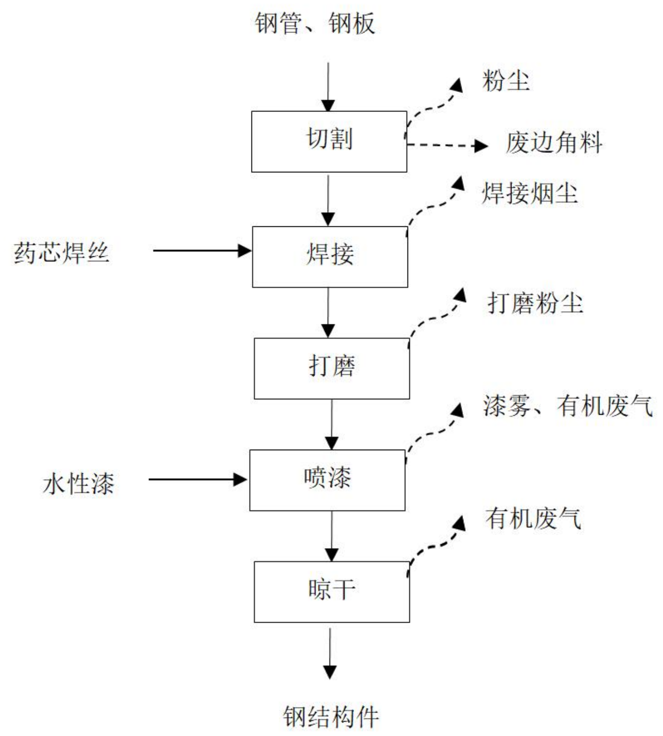

图 2-2 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钢结构件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使用锯床和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焊接：按照产品需要将部件进行拼接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喷漆：在喷漆房内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水性漆，项目外购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漆。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晾干：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标识图片

表二（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切割、打磨、离心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离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堆焊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离心废气 → 集气罩 →◎进口→ 布袋除尘器 →◎出口→ 15m 高排气筒（（DA001））

喷漆、晾干废气 → 过滤棉 →◎进口→ 二级活性炭 →◎出口→ 15m 高排气筒（（DA002））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

表二（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5m^2，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见附件五），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六）。

表二（续）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车床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9	331-001-09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金属		/	66	331-001-66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水性漆		T/In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6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铁皮		T/In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99	900-999-99

表 2-4（续）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下料、车床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9.5	18	物资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5.81	5	物资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185	1.15	有资质危废单位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0.45	0.4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426	5.2	有资质危废单位
包装	废漆桶	危险废物	0.336	0.333	有资质危废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2.6	2.4	环卫部门


危废库内部防渗及分区

危废库外部标识牌

危废库图片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二（续）

表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8000吨陶瓷复合钢管、2000吨堆焊耐磨件、3500吨钢结构件	有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离心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离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堆焊和焊	无变化	否

		接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打磨、离心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
	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_S$	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打磨、离心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零排放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	
	喷漆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包装	废漆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管理制度，强化管理。2、厂区车间地面采用防水防渗材料以及混凝土铺结，厂区道路以及其他地面均采用硬质混凝土水泥路面，起到防渗透作用。3、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4、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职工进行应急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事故。5、配套自动监控装置，完善应急响应。6、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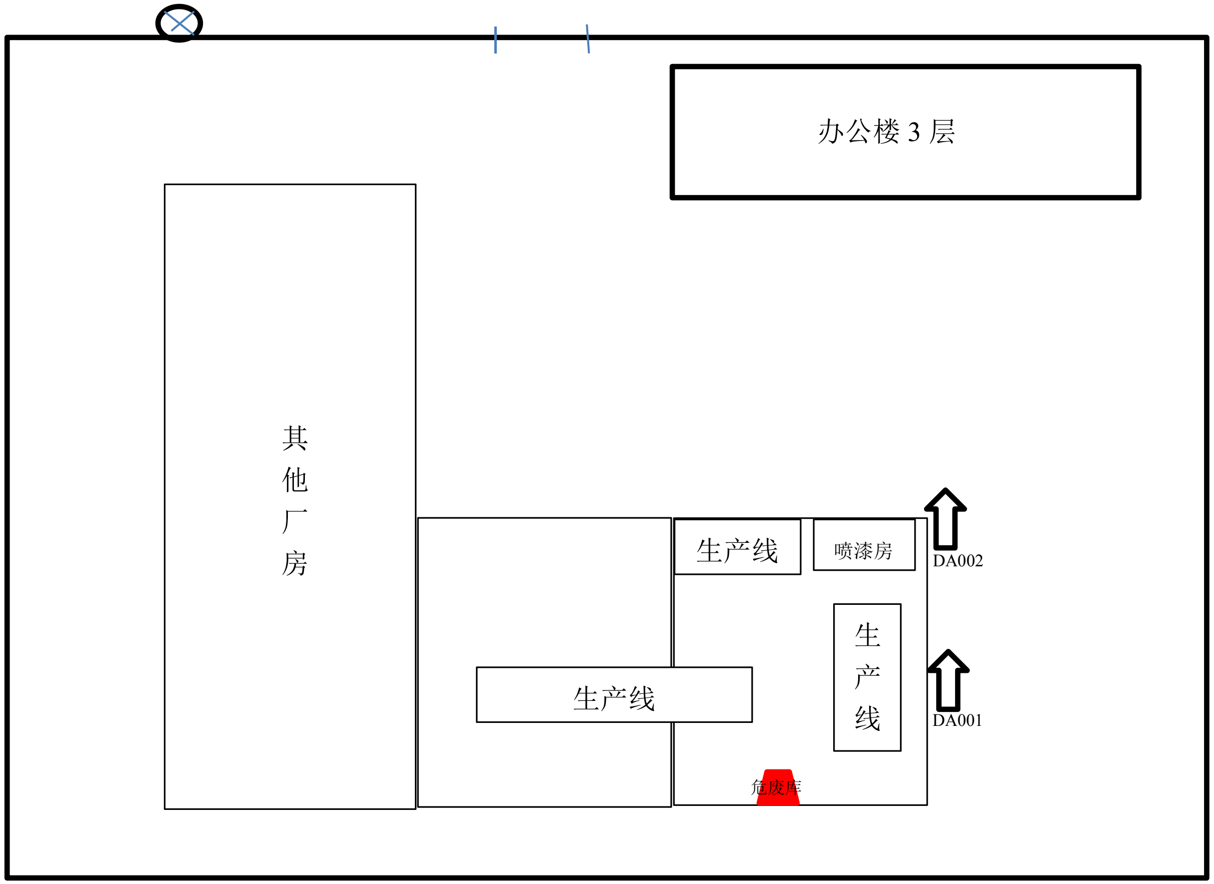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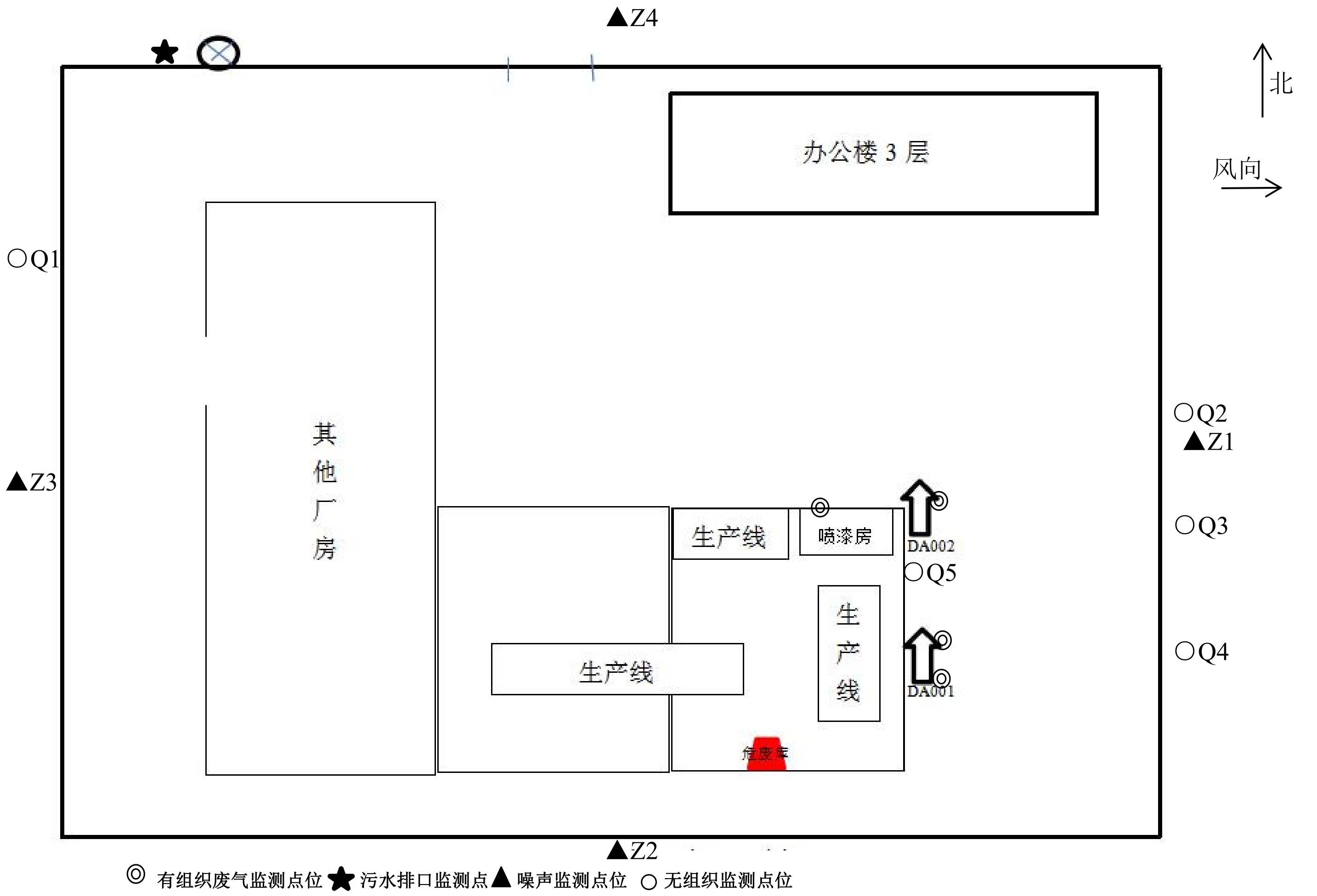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租赁厂房，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二根排气筒。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喷漆工序须采用水性涂料等含低 VOCs 的涂料。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喷漆工序须采用水性涂料等含低 VOCs 的涂料。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的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喷漆房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喷漆房边界为起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已建设绿化隔离带，可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1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危废暂存库已落实防渗措施。
12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要求。
1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416吨，COD≤0.128吨、NH3-N≤0.012吨、TP≤0.002吨、TN≤0.017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95吨、颗粒物≤0.415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为≤288t，COD≤0.08吨、NH3-N≤0.0075吨、TP≤0.0006吨、TN≤0.0092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32吨、颗粒物≤0.061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4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5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目前正在进行验收

16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
17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目前企业于2022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23MA26496L2J001Y。
19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且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144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117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5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77
		MH1200-16代	LKHJ-A-226
			LKHJ-A-229
			LKHJ-A-232
			LKHJ-A-23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LKHJ-A-210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1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LKHJ-A-236
总磷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备 注
2022年5月23日	93.8	2022年5月23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5月24日	93.8	2022年5月24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1h/次，4次/d，共2d
有组织废气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厂区内车间门口1m	非甲烷总烃	1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4个样品，每天1小时，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6.0	
总氮	45	

表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排放限值
	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	15	0.51	
	颗粒物	20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22年5月23日	钢管	20	18	90
	钢板	45	40	89
	水性漆	0.0325	0.029	89
2022年5月24日	钢管	20	19	95
	钢板	45	41	91
	水性漆	0.0325	0.03	92.3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5月23日和5月24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7-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78mg/L、11mg/L、26mg/L、2.26mg/L、31.9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年5月23日	污水总排口（DW0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化学需氧量	278	450	达标
		悬浮物	11	200	达标
		氨氮	26.0	30	达标
		总磷	2.26	6.0	达标
		总氮	31.9	45	达标
2022年5月24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9		
		化学需氧量	254	450	达标
		悬浮物	10	200	达标
		氨氮	22.6	30	达标
		总磷	2.10	6.0	达标
		总氮	30.2	45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5月23日-24日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5.1mg/m^3，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0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2年5月23日-24日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1.86mg/m^3、2.8mg/m^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58kg/h、0.024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3～7-8。

表7-3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table>
<tr><th>日期</th><th>点位</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r><td rowspan="2">2022年
5月23日</td><td rowspan="5">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td><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3</td><td>48.1</td><td>22.3</td><td>21.0</td></tr>
<tr><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0.0653</td><td>0.0310</td><td>0.0303</td></tr>
<tr><th>日期</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r><td rowspan="2">2022年
5月24日</td><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3</td><td>68.6</td><td>45.7</td><td>76.6</td></tr>
<tr><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0.0973</td><td>0.0628</td><td>0.106</td></tr>
</table>

表七（续）

表 7-4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5 月 23 日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3	4.2	4.3	4.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7×10^{-3}	6.70×10^{-3}	6.51×10^{-3}	6.70×10^{-3}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5 月 24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1	4.0	5.1	5.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7×10^{-3}	6.30×10^{-3}	8.04×10^{-3}	8.04×10^{-3}	1	达标

表七（续）

表7-5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2年5月23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55
		处理效率（%）	84.6
	2022年5月24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8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83
		处理效率（%）	92.2

表七（续）

表 7-6 喷漆、晾干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5 月 23 日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32	8.49	8.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81	0.0820	0.07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8	21.6	2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6	0.209	0.215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2.6	10.6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0	0.1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6	22.4	2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2	0.212	0.209

表七（续）

表 7-7 喷漆、晾干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5 月 23 日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9	1.10	1.08	1.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2}	9.43×10^{-3}	9.28×10^{-3}	1.03×10^{-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8	2.4	2.3	2.8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206	0.0198	0.0243	0.5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60	1.31	1.86	1.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13	0.0158	0.0158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5	1.6	2.1	2.5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138	0.0178	0.0215	0.51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喷漆、晾干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5 月 2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 082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965
		处理效率（%）	88
	2022 年 5 月 24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 10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 0136
		处理效率（%）	87.5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5月23日~24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93mg/m^3、0.293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5月23日~24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6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9，监测数据见表7-10~7-12。

表7-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	天气 (天气)
2022年5月23日	第一次	101.4	2.1	南	26.2	晴
	第二次	101.3	1.9	南	28.4	晴
	第三次	101.3	1.8	南	30.0	晴
	第四次	101.4	2.0	南	29.2	晴
2022年5月24日	第一次	101.4	2.4	南	24.2	晴
	第二次	101.3	2.1	南	27.0	晴
	第三次	101.3	2.0	南	28.8	晴
	第四次	101.4	2.2	南	27.6	晴

表七（续）

表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2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57	0.93	0.77	0.82
		②	0.64	0.80	0.71	0.77
		③	0.51	0.90	0.76	0.81
		④	0.58	0.92	0.72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52	0.85	0.67	0.61
		②	0.52	0.88	0.76	0.63
		③	0.46	0.81	0.74	0.81
		④	0.56	0.78	0.61	0.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2年5月23日	颗粒物	①	0.146	0.165	0.293	0.201
		②	0.111	0.184	0.184	0.166
		③	0.130	0.185	0.167	0.167
		④	0.129	0.203	0.166	0.1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5月24日	颗粒物	①	0.054	0.127	0.127	0.127
		②	0.073	0.147	0.110	0.110
		③	0.055	0.111	0.166	0.166
		④	0.073	0.110	0.147	0.09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5#
2022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63
		②	0.64
		③	0.62
		④	0.54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61
		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61
		②	0.54
		③	0.44
		④	0.31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48
		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5月23日-24日，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3.8dB(A)-56.7dB(A)、45.0dB(A)-4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2年5月23日	16:56	54.6	65	达标	/
			22:03	45.7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7:03	56.5	65	达标	/
			22:10	46.8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7:11	54.2	65	达标	/
			22:19	45.2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7:17	55.1	65	达标	/
			22:27	46.3	5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2年5月24日	17:05	55.4	65	达标	/
			22:06	45.7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7:12	56.7	65	达标	/
			22:13	47.8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7:20	53.8	65	达标	/
			22:23	45.0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7:27	54.8	65	达标	/
			22:29	46.8	55	达标	/

注：2022年5月23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3m/s （夜）2.7m/s；
2022年5月24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3m/s （夜）2.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TP、二氧化硫（SO_2）、氧氮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125 吨/年，NH3-N≤0.012 吨/年，TP≤0.002 吨/年，TP≤0.017 吨/年；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0.095 吨/年，TP≤0.415 吨/年；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量（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	288	416
	化学需氧量	278	0.080	0.125
	氨氮	26.0	0.0075	0.012
	TP	2.26	0.0006	0.002
	TN	31.9	0.0092	0.017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量（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16	0.0232	0.095
	颗粒物	0.00669（DA001）	0.021	0.415
		0.01975（DA002）	0.040	

注：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九）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1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4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7-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8mg/L、11mg/L、26mg/L、2.26mg/L、31.9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5.1mg/m^3，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0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86mg/m^3、2.8mg/m^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8kg/h、0.024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93mg/m^3、0.293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61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3.8dB(A)-56.7dB(A)、45.0dB(A)-4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101-320831-89-01-873841</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建设西路 886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6">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8">☑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6">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淮金环许可发[2022]31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6">2022.4</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5</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2.1</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1023MA26496L2J001Y</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6">3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6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6">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4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5</td><td colspan="2">噪声治理(万元)</td><td>4</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td><td>其它(万元)</td><td>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6">/ t/h</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 Nm³/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5.23~5.24</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	/	/	/	/	/	/	0.080	0.125	/	+0.080
		NH_3-N	/	/	/	/	/	/	/	/	0.0075	0.012	/	+0.0075
		TP	/	/	/	/	/	/	/	/	0.0006	0.002	/	+0.0006
		TN	/	/	/	/	/	/	/	/	0.0092	0.017	/	+0.0092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232	0.095	/	+0.02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13号作废）

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000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吨堆焊耐磨件、5000吨钢结构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831-89-01-87384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_金湖县戴楼镇工业园区建设西路886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3700m2、办公楼200m2，购置DM-NMB4堆焊机、Jh-380堆焊机、离心机、C6130车床、喷漆房等设备33台。外购原料钢管、钢板、铝粉、铁红、耐磨焊丝、高铬焊丝、硅粉、环保水性漆，采用“钢管→切割→车床→离心→焊接→打磨→喷漆→晾干→成品”工艺年产12000吨陶瓷复合钢管，采用“钢板→打磨→堆焊→喷漆→晾干→成品”工艺年产3000吨堆焊耐磨件，采用“钢板、钢管→切割→焊接→打磨→喷漆→晾干→成品”工艺年产5000吨钢结构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2-02-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2〕31 号

关于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戴楼镇工业园区建设西路 886 号建设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

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二根排气筒。

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喷漆工序须采用水性涂料等含低VOCs的涂料。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喷漆房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416吨，COD≤

0.125吨、NH_3-N≤0.012吨、TP≤0.002吨、TN≤0.017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0.095吨、颗粒物≤0.41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项目代码：2201-320831-89-01-87384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三：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金湖县戴楼镇工业园区 建设西路886号 办公楼约 200 平方米， 3# 车间约 37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每年租金为 32 万元。

二、租赁期限为 伍 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的支付实行先付后租的原则，即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租金，后期租金于每年的 7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6 万元，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还甲方后， 七 日内无息退还。

四、甲方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先向甲方预付一个月的费用，并且按要求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因电压增容，所以双方电费交纳方式为由甲方每月结算总电价，甲方和博雷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按电价 现行电价 元/度结算，每月电费总价与甲方和博雷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各方电费票据由甲方与电力部门沟通后另行商定。），如乙方逾期不交，造成停水、停电，影响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均乙方自己承担。

五、乙方对所租厂房没有质量问题，符合乙方使用要求，在使用中如发现房屋（非乙方使用不当所致）质量问题，导致墙体、屋面有漏水、破损现象，甲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否则，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数额如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

六、甲方按照厂房现状交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如乙方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装修的，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或合同期

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合法经营，如乙方因环保、安全生产问题导致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乙方必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合法经营影响到甲方利益，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搬出，逾期不搬出必须承担违约金 2.6 万元。

八、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维护好厂房及厂房内的设备，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被盗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在租赁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厂区，应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爱护厂区内的财物，人为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相关费用或人员车辆进出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于七日内搬出，逾期不搬出必须承担违约金2.6万元。

十二、租赁期届满，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乙方必须于合同期满之日将承租厂房内的物品全部搬出，将该厂房的使用权交还甲方。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补交逾期租金，并支付违约金 2.6 万元，（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还房屋的除外）。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一、承包形式及费用结算方法：

运送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2000 元。

二、承包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生活垃圾清理一次，并保证甲方无积压垃圾。

2、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垃圾要注意安全，，与垃圾运送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2021.12.12

附件五：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边角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湖县永达废旧金属收购经营部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边角料回收协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边角料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边角料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出边角料处理后 2 日内道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边角料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乙方具备国家颁发的边角料处理资质。

第四条 违约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期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日　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吨装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吨装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吨装
4	漆　渣	HW12	900-252-12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吨装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　　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OOI560-3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 至2026年3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在2022.5.23-5.24日期间，我公司具体工况见下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22年5月23日	钢管	20	18	90
	钢板	45	40	89
	水性漆	0.0325	0.029	89
2022年5月24日	钢管	20	19	95
	钢板	45	41	91
	水性漆	0.0325	0.03	92.3

特此

证明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八：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000 h；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3200h。

特此

证明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九：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在 288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十：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23MA26496L2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建设西路8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26496L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